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十一月五日

一九六三年第二十号

(总第二八四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	(371)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等级制度.....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员等级制度.....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

最近一个时期，我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沿海地区军民又連續歼灭了九股偷渡登陆和空降的美蒋武装特务共九十人，再一次粉碎了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匪帮对我沿海地区进行小股武装骚扰的罪恶阴谋。九股武装特务被歼情况如下：

六月二十三日，美国中央情报局駐台湾的特务机构“海軍輔助通訊中心”（N·A·C·C·）直接派遣的武装特务八人，乘飞机在广东省海南島陵水县山区跳伞着陆。队长邓建华、副队长周少茂以下分別被我包围，全部被歼。

七月二十四日，蔣匪国防部特种軍事情报室派遣的“反共挺进军第十一支队”武装特务十二人，在浙江省永嘉县老虎岩偷渡登陆。支队长王范輝、副支队长王宜堂以下全部被歼。

八月二十日，蔣匪国防部特种軍事情报室派遣的“反共挺进军第八十一支队”武装特务十人，在广东省澄海县南港地区偷渡登陆。支队长魏雄文、副支队长林良勇以下全部被歼。

八月二十七日，蔣匪情报局派遣的“浙江省反共救国軍独立第三十支队”武装特务七人，在浙江省温岭县三蒜島偷渡登陆。支队长高度妹、副支队长林茂新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六日，蔣匪情报局派遣的“山东省反共救国軍独立第十二纵队”武装特务十六人，在山东省海阳县大辛家地区偷渡登陆。司令张吉元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八日，蔣匪情报局派遣的“江苏省反共救国軍独立第十八纵队”武装特务十人，在江苏省射阳县射阳河口地区偷渡登陆。司令刘直权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二十日，蔣匪国防部特种軍事情报室派遣的“反共挺进军第一四一支队”武装特务九人，在福建省福清县后屿村偷渡登陆，支队长卢浩、副支队长卢广垞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二十四日，蔣匪情报局派遣的“福建省反共救国軍独立第九纵队”武装特务五人，在福建省莆田县平海湾偷渡登陆。司令吳国英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二十四日，我浙江省平阳县沿海军民，在平阳县南堯島附近，击沉蒋匪国防部特种军事情报室运载武装特务的机帆船一艘，蒋匪国防部特种军事情报室上校特务贺展霄以下十三人，全部被歼。

除了上述被歼的武装特务以外，在美帝国主义的指使下，蒋匪情报局还派遣六股武装特务共四十七人，先后于七月二十九日和十月二十三日，在毗邻我广东省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原海宁省沿海地区偷渡登陆，企图窜入我广东省西部山区，进行骚扰破坏。这些武装特务一踏上越南民主共和国领土，立即被兄弟的越南军民全部歼灭。

美帝国主义为了推行其对我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自去年十月以来，就唆使和支持蒋匪帮不断地向我国沿海地区派遣武装特务，进行骚扰活动。最近，美帝国主义和蒋匪帮又进一步勾结南朝鲜和南越的傀儡集团，把南朝鲜和越南南方沿海岛屿，作为武装特务偷渡登陆的跳板，以扩大对我国沿海地区的骚扰活动。被越南民主共和国军民歼灭的美蒋武装特务，就是从台湾乘船驶至越南南方岷港附近的岛屿，在南越傀儡集团的帮助下，进行休整补给后，在越南民主共和国原海宁省偷渡登陆的。在江苏、山东沿海被歼灭的美蒋武装特务，就是从台湾乘船到南朝鲜的鹿岛，在南朝鲜傀儡集团的帮助下，进行休整和补给后偷渡登陆的。这是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南朝鲜傀儡集团和南越傀儡集团对中国人民的严重挑衅。

自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至今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匪帮除去上述派遣六股武装特务共四十七人在越南沿海地区偷渡登陆，被兄弟的越南军民全部歼灭以外，还先后向我沿海地区派遣了二十四股武装特务共三百二十四人，均已被我英勇的沿海军民立即全部彻底歼灭，无一漏网。在歼灭美蒋武装特务的斗争中，我沿海地区的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人民公安部队、广大民兵群众和公安人员，表现了高度的爱国主义觉悟和英勇机智的斗争精神，显示了我国人民的伟大团结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偷渡登陆和空降的武装特务，越来越多地识破了美帝国主义和蒋匪帮的骗局，不願为美蒋卖命。许多武装特务，在被我沿海军民发现包围后，立即缴械投降。十月八日在江苏省射阳县射阳河口地区偷渡登陆的“江苏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十八纵队”中的八名武装特务，一被我包围，立即由司令刘直权率领缴械投降。有的武装特务一登上大陆，就主动地向当地群众缴械投诚。八月二十七日在浙江省温岭县三蒜岛偷渡登陆的“浙江省反

共救國軍獨立第三十支隊”中的五名武裝特務，就是由支隊長高度妹、副支隊長林茂新率領向人民公社社員投誠的。現在美帝國主義和蔣介石匪幫還沒有從失敗中接受教訓，還在繼續搜羅和訓練武裝特務，準備派來大陸搗亂。我沿海軍民必須經常保持高度警惕，不管敵人在什麼時候，用什麼方式，在我什麼地方潛入，都堅決予以全部、徹底、乾淨的歼滅。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

國家經濟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國營工業、 交通企業設置總會計師的幾項規定(草案)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國務院批轉試行

一、為了建立、健全企業的經濟責任制，加強企業的經濟核算，嚴格實行財務、會計監督，貫徹勤儉建國、勤儉辦企業的方針，所有國營工業、交通企業（包括建築安裝企業和聯合企業所屬廠礦）的廠長（或者經理，下同）都應當親自領導企業的經濟核算和財務會計工作，並根據本規定設置總會計師，作為廠長加強領導這一工作的助手。

沒有條件設置總會計師的企業和小型企業，可以先設置副總會計師或者指定專人行使總會計師的職權。

二、總會計師應當挑選高於處（科）長水平的有實際工作能力的專業幹部擔任，一般應當具備的條件是：政治立場堅定，作風正派，能堅持原則，有組織領導能力，具有本單位生產經營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識，對於經濟核算、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具有較高的業務水平。

擔任總會計師的人員，一般不要兼任其他行政領導職務，特別是不要兼任供銷副廠長的職務。

總會計師由企業的上一級主管機關直接任免。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經濟委員會和財政廳、局以及各級企業主管部門，應當積極採取措施，有計劃地培養這方面的專業人材，為全面推行總會計師制度創造條件。

三、總會計師是廠長在經濟工作方面的助手。他的基本任務是：在廠長領導下建

立、健全企业内部的經濟責任制度；組織和推动企业内部經濟核算工作，負責組織計算与审查企业的生产經營活动和技术措施的經濟效果，促使企业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財力；监督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的財經政策、法令和财务、會計制度，遵守財政紀律，維護国家财产的完整，促使企业改善經營管理，厉行增产节约，降低成本，增加盈利。

四、总会計師在厂长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組織、推动企业有关部門实行經濟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和會計监督，协同有关部門建立、健全企业經濟核算和财务、會計制度（包括财产管理、資金管理、成本管理、定額管理、會計核算、經濟活动分析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其贯彻执行。协助厂长建立、健全企业各部門、各級的經濟責任制，使企业的各項經濟核算和财务會計工作都有明确分工和专人负责。

（二）协助有关副厂长和总工程师組織有关部門，計算和审查向上級提供的产品方案、生产規模方案以及产品設計、技术措施、安排生产和基本建設任务的經濟效果，并对这些方案、措施的經濟效果实现情况进行检查。

（三）組織有关部門提出企业财务成本計劃、产品的定价和調价方案，参与审查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計劃、增产节约指标，以保証各項計劃、措施的相互协调、相互衔接。

（四）监督本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會計工作方面的政策、法令和财务、會計、信貸、結算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财务、成本計劃，促使計劃的圓滿实现。

（五）监督企业流动資金、工資基金、大修理基金、企业基金以及各项专用拨款的合理使用，保証各項資金的专款专用。根据保証生产和节约資金的原則，組織、监督全厂資金的收支平衡工作，促使企业不断地挖掘資金潜力，加速資金周轉，提高資金的使用效果。

（六）监督企业合理使用财产、物资，严格执行财产、物资的驗收、領退、調拨制度和保管制度，組織定期和不定期的财产清查，对于财产物资的超儲积压、盘盈盘亏、損失浪费，应当查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七）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关于成本开支范围和費用划分的規定，正确計算成本、利潤，保証成本、利潤数字真实可靠。督促有关部門采取各項有效措施，在生产、供应和

銷售等各个环节上力求节约材料、工资和费用，不断降低成本，增加盈利。

(八) 监督有关部门认真按照会计手续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记帐、算帐、报帐工作，如实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

(九) 负责组织、推动群众性的经济核算工作，充分发动群众参与有关的经济指标和技术经济定额的制订、修改、考核和评比，促使增产节约措施的实现。

(十) 具体组织全厂的经济活动分析工作，健全厂部、车间、小组的经济活动分析制度，协助厂长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议，协同有关副厂长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项计划、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或者分项的综合研究和比较，找差距、挖潜力，不断地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五、总会计师的权限：

(一) 企业内部各职能科室、各车间在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上，必须服从总会计师的统一组织和业务领导。企业有关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一般业务性制度、办法，应当由总会计师审查批准。带有重要原则问题的制度、办法，应当由总会计师审查后，提交厂长或者厂务会议决定。

(二) 企业上报的财务成本计划、银行贷款计划、产品定价和调价方案、会计报表，都应当由总会计师签署或者会签。对外签订的重要经济合同，应当抄送总会计师一份备案。

(三) 对于企业各有关部门提出的不符合经济核算原则和国家制度规定的各种计划、方案、措施、合同，总会计师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对于任何人违反财经政策、法令制度，不执行国家计划、预算，不遵守财政纪律，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瞒上级等违法乱纪行为，总会计师有权进行检查并加以制止，制止无效时，除及时向厂长报告外，并有权越级上报。

(四) 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的任免，必须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财务会计主管人员或者财产物资主管人员调动工作办理交接时，应当由总会计师或者由总会计师指定人员监交。

(五) 对于切实遵守经济核算原则，认真执行计划、预算和财务会计制度，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对于不讲求经济核算，有意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

不执行计划、预算，因而使工作遭受损失的单位和人员，总会计师有权提出意见，报厂长或者厂务会议决定后，分别给以应有的奖励或者处分。

六、总会计师应当定期向厂长或者厂务会议汇报工作，并坚决执行厂长的指示和厂务会议的决议。经常关心企业的全面工作，注意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同生产技术管理各项工作之间的配合，对与生产技术、物资供应、劳动奖励等有关的问题，要随时征求有关副厂长和总工程师的意见。

七、企业违反国家的财经政策、法令制度，不遵守财政纪律，总会计师如果不提出意见加以制止，也不向厂长和上级机关反映的，应当与过失人员负连带责任。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混乱，违反经济核算原则，不讲求经济效果，财产、物资发生损失浪费，总会计师如果不提出意见和采取措施加以纠正的，应当对这种情况负责。

八、总会计师必须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地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深入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为促进生产发展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而努力。

九、国务院各主管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和财政厅、局，应当根据本规定的原则，订出本部门、本地区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具体步骤和办法，并报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等级制度*

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鼓舞广大运动员积极学习和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推动我国体育运动的开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特制定运动员等级制度。

*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裁判员等级制度条例（修订草案）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二章 等級称号和条件

第 二 条 运动员的等級称号分为五級：运动健将、一級运动员、二級运动员、三級运动员、少年級运动员。

第 三 条 运动健将是运动员最高等級称号，获得称号的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生产（工作、学习）好，訓練好，政治思想好，体育道德作风好；
- 二、达到本称号所要求的运动成績。

第 四 条 一級、二級和三級运动员称号的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生产（工作、学习）好，訓練好，政治思想好，体育道德作风好；
- 二、达到等級称号所要求的运动成績。

第 五 条 获得少年級运动员称号的条件：

- 一、十七周岁以下的少年，热爱劳动，学习积极，体育道德作风好；
- 二、达到本称号所要求的运动成績。
- 三、少年級运动员运动成績提高到其他等級标准时，应当授予相应的称号。

第 六 条 凡运动员有特別重大貢獻者，如获世界冠军、創造世界纪录等，根据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三章 項目和标准

第 七 条 凡是在我国正式开展的运动項目均实行运动员等級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根据各项运动的开展情况分批公布等級标准，自标准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 八 条 实行少年級运动员等級标准的运动項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的各种等級标准中具体規定。

第 九 条 各种运动項目的等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每四年修正公布一次，必要时随时修正。

第四章 授予等級称号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条 运动健将的称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

第十一条 一級運動員的称号，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

第十二条 二、三級運動員和少年級運動員的称号，由市（直轄市的区級）、自治州、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及体育学院批准授予。

第十三条 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将本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規定的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权限酌情下放至下一級体育运动委员会。

市、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将三級和少年級称号委托条件較好的基层体育組織批准授予。

第十四条 为工作方便起見，在特殊情况下，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审批应由下級体育运动委员会审批的等級運動員。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除运动健将必須向国家体委申請批准授予外，一級以下運動員可自行制定审批办法报国家体委批准施行。

第十六条 各个系統和各級組織所举办的运动会，只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的运动竞赛規則执行，有等級裁判員主持裁判工作（除項目标准有特殊規定者外，运动健将的成績必須由該項国家級裁判、一級運動員的成績必須由該項一級以上裁判員、二級以下運動員的成績必須由該項具有等級称号的裁判員主持裁判工作并签字証明），所取得的运动成績，都可以申請授予運動員等級称号。

第十七条 凡达到等級标准的運動員，由本人向所屬单位申請，逐級报請相应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申請批准運動員等級称号时，必須呈报正式申請文件和經過相应裁判签字的成績証明单。申請期限自運動員达到該項成績标准之日起，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五章 証书和証章

第十八条 凡經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運動員，由批准机关发給等級証书和証章。

第十九条 运动员获得两个以上相同等级称号时，只发给等级证书一份、证章一枚；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称号时，应按较高的等级称号发给等级证书和证章。各个等级称号和成绩均应登记在证书内。

第二十条 运动员等级证书内运动成绩一栏填满后，由当地体育运动委员会另发等级证书。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因运动成绩提高，达到运动健将标准，经批准后应换发等级证章、证书；达到其他各级标准，经批准后只发给新的证章，不换发证书。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权利：

- 一、领取等级证书和佩带等级证章；
- 二、投考体育学院、校及体育系、科时有被录取的优先权；
- 三、有代表所在单位或地区参加运动会的优先权；
- 四、享有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各地体育组织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义务：

- 一、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业务、文化水平，努力生产、工作和学习，成为忠于祖国、热爱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建设者和保卫者；
- 二、不断地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 三、积极参加运动竞赛，经常地和毫无保留地传授体育运动知识和经验；
- 四、爱护等级证书和证章。

第七章 取消等级称号

第二十四条 获得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如犯严重错误，损害了运动员的荣誉，即取消其等级称号，收回其等级证书和证章。

第二十五条 取消等级运动员称号，由该运动员所属单位提出建议，经授予该等级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運動員等級制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公布施行，其解釋、修改權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裁判員等級制度。

體育運動委員會公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鼓勵裁判員積極學習，努力提高政治、業務水平，從而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的開展，特制定裁判員等級制度。

第二章 等級稱號和條件

第二條 等級稱號：

- 一、國家級××運動裁判員，簡稱國家級裁判；
- 二、一級××運動裁判員，簡稱一級裁判；
- 三、二級××運動裁判員，簡稱二級裁判；
- 四、三級××運動裁判員，簡稱三級裁判。

第三條 各級裁判員條件：

各級裁判員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思想進步，工作積極，作風良好，並分別具備下列條件：

一、國家級裁判：

(一) 有連續五年以上專項運動裁判工作的實際經驗，有該項運動的

*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體育運動委員會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運動員、裁判員等級制度條例（修訂草案）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廢止。

全面裁判能力，并能在全国竞赛会中担任裁判长以上职务者；

(二) 具有训练各级裁判员的教學能力。

二、一级裁判：

(一) 有連續三年以上专项运动裁判工作的实际經驗，并能在全省或相当省级竞赛会中担任裁判长以上职务者；

(二) 具有训练三级裁判员的教學能力。

三、二级裁判：

有連續二年以上专项运动裁判工作的实际經驗，并能和县、市（省辖市）级或相当县、市级竞赛会中担任裁判长职务者。

四、三级裁判：

在国家级或一级（必要时可在具有较高训练能力的二级）裁判主持的裁判训练班毕业，考試及格，或曾在等级裁判员主持的竞赛活动中担任过裁判员工作（球类项目須在十場以上，其他运动项目三——五次），实际証明，已經基本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該项运动規則。

各级裁判员如裁判經歷不符規定年限而确有某级裁判工作能力者，也可授予相当的等级称号。

第三章 授予等级称号的权限和程序

第 四 条 批准授予等级称号的权限：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国家级裁判称号。

二、省、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一级裁判称号。

三、直辖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一、二、三级裁判称号；二、三级裁判称号也可由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

四、省辖市、专区、自治州体育运动委员会及体育学院批准授予二、三级裁判称号。

五、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三级裁判称号。

六、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将本条二、三、四款所規定的批准授予等级称号的权限酌情下放至下一级体育运动委员会。

县、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将三级裁判员称号委托条件较好的基层体育组织批准授予。

七、为工作方便起见，在特殊情况下，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审批应由下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审批的等级裁判员。

八、中国人民解放军除国家级裁判须向国家体委申请批准授予外，其他各级裁判称号可自行制订审批办法报国家体委批准施行。

第五 条 申请批准授予等级称号的程序，由本人自愿填写申请书，经所在基层单位及当地裁判委员会签注意见，由当地体育运动委员会初步审查，并逐级报请相应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

第四章 晋级和退出等级

第六 条 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根据裁判员的工作表现及业务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评定，认为可以晋级的，即报请应该授予该等级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

第七 条 二年内无故不参加裁判工作的，即被认为自动退出等级，由所属体育运动委员会报请批准该裁判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除名。

第五章 证章和证书

第八 条 凡被批准授予等级称号的裁判员，由批准授予该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发给证章、证书。

第九 条 裁判员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项目）相同的等级称号时，只发给证章一枚，证书一份；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等级称号时，按较高的等级称号发给等级证章和证书。其不同项目等级称号均须登记在证书内。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 条 权利：

一、佩带等级证章；

二、享受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所規定的优待办法。

第十一条 义务：

一、努力钻研本項竞赛規則及裁判法；

二、不断提高政治、理論水平及思想覺悟；

三、积极参加裁判工作，不断地总结并交流經驗，培养新生力量；

四、爱护等級証章、証书。

第七章 奖励和处分

第十二条 各級裁判員在裁判工作上确有显著成績，由批准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給以奖励。

第十三条 犯有严重錯誤，損害裁判員荣誉者，由批准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給予降級或撤銷其等級称号的处分，收回其等級証书和証章。

第八章 附 則

第十四条 裁判員迁移时，必須向当地体育运动委员会报告，并須于两个月內凭等級証书向新到地方的体育运动委员会登記。否則即被认为自动退出等級。

第十五条 裁判員等級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施行，其解释、修改权屬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1—24,400册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2元 本刊代号：2—266
